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0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0190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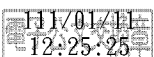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本年1月6日起，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
- 三、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約。
- 四、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



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高慧芸

聯絡電話：23959825#3655

電子信箱：hykao@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4015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1年1月6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111年1月6日起，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下稱擴大對象），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請貴局提醒轄區合約院所應按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核實申報。
- 二、有關擴大對象接種成果之通報作業，請貴局依原計畫規定辦理，並請回報於「111年1月6日擴大對象」欄位內，另請貴局依據原計畫接種作業規定，因地制宜妥善控管疫苗，以及規劃與宣導轄區接種事宜，並轉知及督導轄區合約院



所採行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民眾事先預約、接種區動線分流，以及落實民眾接種紀錄檢核等措施，以避免發生接種誤失情事；倘疫苗已不敷民眾接種，請適度調整轄區合約院所家數，並即時更新貴局網頁及通知本部疾病管制署，以利民眾查詢接種地點資訊。

三、另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四、副本抄送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